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440號

原 告 鬆梅櫻  
被 告 琺瓏絲·伊斯瑪哈單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；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2000元。」，嗣於訴訟程序進行中，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其上開變更請求部分，應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11年10月4日向原告借款12萬元，約定於111年12月4日還款，利息以月息百分之五計算，詎被告屆期並未清償任何款項，亦未按月給付利息，經原告多次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然因上開利息之約定已逾法定最高利

01 率年息百分之十六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 
02 訟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存證信  
04 函、借款單、借據等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  
05 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的聲明及陳述，應堪信  
06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是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  
07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9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10 假執行，另依同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職權確定訴  
11 訟費用額為16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自  
12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 
13 之利息，且原告減縮聲明部分之訴訟費用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 
18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  
19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21 書記官 陳香君